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16〕192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（国有贫困林场）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163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17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（国有贫困林场）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 扶贫”下相关项（详见附件）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9999 其他支出”。上述资金待 2017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

本次下达的资金中，“21305 扶贫”科目下为贫困县精准扶贫资金，属于统筹整合使用范围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省级部门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。贫困县（市区）应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6〕53号）要求，依2017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，科学、精准、规范安排，统筹整合使用资金，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；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17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（国有贫困林场）
分配表（分发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省林业厅、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及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12月5日印发



提前下达2017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（国有贫困林场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/县市区		合计	精准扶贫	项目安排			备注
			21305 扶贫	2130504 农村基础 设施建设	项目单位	支持环节与内容	
常德市	桃源县	30		30	牯牛山国有林场	改造场部房屋	

